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1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4.99%的股权（631,274,060股内资股）抵偿其对公司等额的债务，本次抵债金额为772,034,254.8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106）。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是为了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而采取的措施。此次交易定价基于国银金租股票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银金租是国内领先的航空租赁服务商，与公司有密切的业务合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与国银金租在飞机租赁业务领域开展更为深度的合作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陈垚、丁国清、田海、欧哲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8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158.0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3.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编号：临 2024-107）。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25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编号：2024-108）。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